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并综合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

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任职资历、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由公司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浮动的薪酬部分。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可领取津贴税前6万元/年，由公司定期发放。

4、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由公司定期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执行。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依据的具体构成，根据该人员的实际管理职责确定：

(1) 主要履行公司整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重点工作推进成效等为主要评价依据；

(2) 主要担任子公司或事业部等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非独立董事，其绩效评价可依据其所任职子公司或事业部的经营业绩、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结合集团整体情况进行核定。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